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 彰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彰化縣員林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張良振	38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育英國小畢業	育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明倫國中家長會顧問。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第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屆鎮民代表。現任：員林鎮民代表、勇健車隊副會長、惠天宮宮主。	一、專業認眞，親切實在，熱誠服務鎮民好代表。 二、扶助弱勢，急難救助，伸張正義，解決困難。 三、爭取大明大饒萬年新訂都市計畫。 四、爭取興建大明、大饒、溝皂、中央等里社區活動中心。 五、爭取里鄰巷道裝設監視器，強化治安。 六、督促整治水溝，解決各里積水問題。 七、力促已解編東和中央里工業區，完成住宅區細部設計。 八、爭取改善形象商圈，老街再造，繁榮市場，再現商機。
	2		陳秋蓉	55年7月17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育英國小、明倫國中、中州工專五年制專科畢業	現任立法委員翁金珠、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主任、民進黨彰化縣黨部第11屆評議委員。擔任立法委員魏明谷及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助理8年。通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教保員初級考試」。	一、如果能當選鎮民代表，會與立法委員翁金珠、前立委魏明谷、縣議員陳素月成立聯合服務處，深耕基層、擴大服務。目前服務處固定在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設有律師提供民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二、行動電話 0910－350818，一通電話，馬上服務。 三、主張每個里都應蓋一座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媽媽教室。每個里成立社區巡守隊、環保志工隊、維護社區治安及美化環境衛生，讓鎮民過著安居樂業的好生活。 四、關懷弱勢者，爲弱勢者發聲爭取權益。 五、嚴格監督鎮政，看緊鎮民荷包，爭取建設、不包工程、不拿回扣，不指定包商。 六、關心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及員林鎮擴大都市計劃184公頃開發工程的施工進度及品質，期盼這兩項工程在民國102年如期完工，員林鎮早日升格。 七、與立法委員翁金珠、縣議員陳素月配合爭取建設，繁榮地方。
	3		林美君	72年1月8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英國雷汀大學音樂教育藝術碩士	育英國小實習教師 明倫國中鍵盤音樂教師 YAMAHA 音樂教師	1. 建設新員林活力藝術音樂城市 2. 督促公所擴大道路建設。 3. 照顧弱小族群。 4. 爭取老人福利。 5. 爭取社區公園化。 6. 推廣音樂城市。
	4		張溪霖	35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肄業、私立竹林高中畢業、臺北縣積穗國中畢業、彰化縣員林育英國小畢業	蘇貞昌縣長中和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江昭儀立法委員員林競選總部助選員、翁金珠員林競選總部活動組長、陳素月縣議員榮譽總幹事、江瑞演縣議員首席顧問 賴儀松鎮長候選人助選員、臺北縣松鶴老人福利協會總幹事、臺北縣同心綠協會理事長、倉霖建設公司董事長	一、爭取建設中央里、溝皂里、大饒里、大明里、惠來里、黎明里、東和里、民生里、萬年里里民活動中心：建造完成：定時開放、唱歌免費、舉辦老人健康講座及婦女、兒童保育衛生講座。 二、督促員林鎮公所1. 定時開放惠來里老人活動中心，2.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24小時「開放廁所」供民衆使用。 三、積極爭取：設立南區自行車道、健康步道、腳底按摩鵝卵石健康區。 四、爭取設立優質托兒所收托時間：早上七點半至下午六點下課（讓媽媽上班下班來得及帶小孩）每月繳三千元。 五、積極爭取：設立中央里、萬年里、溝皂里社區公園。 六、積極爭取：每一里設立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 七、垃圾車：收集垃圾時間：前五分鐘應通知民衆，方便配合清運垃圾。 八、清除污泥：定期督導清潔隊清除水溝污泥、社區清潔打掃工作。 九、積極爭取：各里廣設監視系統、建立社區防護機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督導建設課路燈、監視器維修、及道路整平。 十、美化社區：督導鎮公所美化社區及環境維護。 十一、清廉參政：不包工程看緊人民荷包。 十二、監督鎮政：爭取人民利益絕不妥協。
	5		吳宗頻	55年10月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一、靜修國小畢業 二、員林國中畢業	一、員林鎮第18屆鎮民代表二、縣議員張錦昆助理三、妙惠慈善會副團長四、田中央昭安宮首席顧問五、大明里芳山堂顧問六、東和里福義宮福德會顧問七、民生里慈妙宮監察委員八、大饒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九、萬年里南聖宮顧問	一、服務認眞，打拼爲地方，爭取地方建設，造福社會大衆。 二、強力監督鎮政，督促公所施政透明化，提高爲民服務態度、品質，力求工作效率。 三、再加強南區公園建設，講究綠化空間，有效管理運動場所，讓鎮民能夠充分利用。 四、推動提高急難救助金額，用心照顧經濟無助之獨居老人。 五、協助地方宗教活動，借重宗教信仰推動心靈改革，促進社會祥和。 六、配合各社區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活化社區活動中心，提昇民衆生活品質。
	6		張秀卿	43年4月1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	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主任、茉莉國際同濟會前會長、前員林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現任員林鎮民代表。	1. 推動婦幼安全革新工程，打造婦幼安全走廊。 2. 關懷弱勢低收入家庭及子女，鼓勵企業捐基金，提供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資源。 3. 監督公所各項預算執行，爭取南區民衆所須要的各項建設。 4. 專業問政，清白服務：落實不收禮，不以權謀私，乾淨服務，廉能勤政，堅持只有奉獻，沒有條件的信念。

貳、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東和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和里	1		劉淑靜	59年3月3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	東和里現任里長	一、爲里民服務爲原則。 二、謀里民福利爲宗旨。 三、盡全心全力爲東和。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民生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政	學歷	經歷	政見
民生里	1		徐麒堡	60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縣立育英國小畢業。縣立明倫國中畢業。國立員林農工畢業	立法院國會助理四年．衡文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監事．慈妙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第十八屆民生里長	一、定期疏濬水溝多次消毒、預防登革熱您我健康。 二、燈亮路平水溝通、勤走動做勤服務。 三、看得到找得到服務週到。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黎明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政	學歷	經歷	政見
黎明里	1		劉松濱	29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員林國小畢	員林鎮民代表、員林鎮調解委員、現任黎明里里長、福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打拼認眞、盡心盡力爲民服務。 二、爭取各項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三、爭取各種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惠來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政	學歷	經歷	政見
惠來里	1		張榮昇	41年5月1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中市中臺醫專畢業	妙惠慈善會理事、監事。育英國小家長會顧問。莒光派出所民防隊顧問。員林義勇消防隊顧問。員林青商會秘書長、理監事、特友會主席。大同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現任：惠來里里長	（一）鐵路高架完成，積極爭取商圈設立及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二）爭取貫穿中山南路167巷與光明南街之道路連貫到育英國小。 （三）促請鎮公所加強惠明街公有停車場周遭環境之綠美化。 （四）建請鎮公所寬列預算，積極整治惠明街地下道之清潔。
	2		游朝元	47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大西國民小學畢業	三泰機車行負責人 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 義警分隊第一小隊長	(1) 美化里內環境整潔：衛生。 (2) 關懷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幼童生活，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補助申請。 (3) 爭取里內建設，道路維護，路燈裝設及維修，水溝清潔。
	3		鄭洧珊	47年12月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 育英國小畢 2. 明倫國中畢 3. 省立永靖高工畢	1. 總源沙拉油化驗員 2. 泰山企業化驗員 3. 吉美旅遊業務 4. 美成食品代理中區業務代表 5. 惠來里惠來社區發展協會組長 6. 惠來里23鄰鄰長	1. 定期清除里內大小水溝污泥。 2. 強化治安重要點，與警政單位協議加強里內巡邏，降低失竊率。 3. 普遍裝設路燈、監視器於每一角落及交通要道。 4. 確實執行道路交通、路燈維修工作。 5. 注重環境衛生，定期徹底噴灑消毒水、蚊蟲劑。 6. 提高里民就業服務機會。 7. 協助照顧獨居老人、弱勢團體，爭取社會福利制度。 8. 美化、綠化社區，監督施工工程，增設遊樂設施。 9. 協助恢復園林大街商圈。 10. 研發社區藝文研習教育。 11. 培養社區好人才，創造社區好未來。 12. 認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公園綠地。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中央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政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央里	1		羅麗玫	48年1月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明倫國中肄業	大興乳羊負責人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彰化縣員大國際同際會理事 中央里代理里長	一、誓當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共謀里民福利。 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道路安全。 三、配合各級民代，爭取里內道路建設，河川整治減輕水災損害。
	2		楊如達	49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學校畢業	機械及中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爭取建設爲目標 二、服務大衆爲宗旨 三、爭取老年人福利 四、關懷弱勢家庭 五、配合里內社區及老人會爭取更多福利。
	3		張徽崇	48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饒明國小畢業 明倫國中畢業	大鵬不銹鋼負責人 中央里社區發展協會監事．公司機械維修負責人	一、爭取經費建設改善排水問題。 二、加強維護路燈與道路，保障里民人身安全。 三、加強路口反射鏡架設，維護行車安全。 四、關懷弱勢者與老人福利，辦理各項慰問及老人活動。 五、成立巡守隊，架設監視器保護里民安全。 六、爭取里民休閒活動空間，美化鄰里環境衛生。 七、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與長壽俱樂部爲祥和中央里。 八、里民建議用心聽，地方建設認眞做。
	4		劉朝慶	57年1月1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	1. 冠毅紙器企業負責人 2. 中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饒明國小家長會長 4. 中央里至賢宮委員 5. 員林體協桌球協會委員 6. 員動力單車協會顧問 7. 社頭義警隊顧問	1. 建設中央里。 2. 爭取里民福利。 3. 定期修護水溝。 4. 照顧弱小族群、關懷兒童。 5. 爭取社區公園化、美化中央里。 6. 爭取老人福利。 7. 設立巡守隊。
	5		張嘉文	46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縣立明倫國中畢 私立曉陽商工畢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及格法務部司法行政監所管理員 (1) 臺灣彰化看守所 (2) 臺灣武陵監獄	（一）提升里民生活環境更優質安全化。 －增設中央里巡守隊。 －定點巡邏，讓社區更安全，減少犯罪率。 （二）促進老人福利 －爭取社區獨居老人，愛心送餐服務。 －定期舉辦里內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表揚。 （三）落實垃圾變黃金 －提供里內垃圾分類箱、響應政策，進行垃圾分類。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溝皂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溝皂里	1		張雪	31年11月1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育英國小畢業＊員林中學初中畢業 ＊員林高中畢業	＊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彰化縣婦女會第十八屆監事、第十九屆理事 ＊員林鎮婦女會第十五屆理事、第十六屆常務理事。 ＊員林鎮溝皂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現任： ＊彰化縣婦女會顧問 ＊員林鎮溝皂社區發展協會指導顧問 ＊員林鎮溝皂社區長壽俱樂部顧問 ＊彰化縣國武術養生協會常務理事 ＊張雪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一、爭取經費建設溝皂里。 二、改善里內排水及道路，路燈之維修，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爭取增設里內消防栓，監視器及路燈。 四、爭取重劃區土地設立社區活動中心。 五、配合社區推動里內各項活動。 六、照顧弱勢。 七、良心、誠信、實實在在爲里民做事。
	2		洪春美	44年11月1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肄業	1. 溝皂里青山宮建廟發起人 2. 百果山獅子會前任會長 3. 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員林分隊長 4. 清溪婦聯會委員 5. 溝皂里社區媽媽教室會長 6. 現任溝皂里長	一、全里的互動活動。 二、南北車道（員大排至八堡圳）。 三、全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設置。 四、田中央巷道路拓寬（員大排－溝皂排水）。 五、縱貫鐵路旁連外道路新闢計畫。 六、爭取老人及弱勢福利。
	3		莊玉子	49年1月2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崇仁護校畢業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護士、員林聖家啓智中心志工媽媽、惠來安養中心志工、東海代書事務所助理、溝皂里第14、15屆里長張東海助理	1. 爭取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建設社區活動中心。 2. 積極爭取老人及弱勢家庭福利，並適時探望及關懷。 3. 寒暑假舉辦兒童及青少年生活營，促進身心靈的成長及健康。 4. 民俗節日舉辦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誼。 5. 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及寺廟、社團間之和諧。 6. 全心全意耕耘在地，隨時爭取里民所需，用行動服務鄉親。 7. 每月一次爲里民祈福並求平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用電話：04-8345563
傳眞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大饒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饒里	1		徐義芳	38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初中肄業	曾任員林鎮調解委員 第14、15、16、17屆里長 現任第18屆里長。	一、全心全力爲里民服務。 二、認眞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三、眞心付出關懷里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貧困家庭。 四、奉公守法、恪盡職責、不貪不取、清廉服務。 五、以服務大饒里里民爲榮。
	2		王勝坪	48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肄業	①羣豐紙品企業負責人②員動單車協會第一二三屆創會長③社頭乾坤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計④大饒香山寺管理委員會委員⑤饒明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⑥溪湖忠覺所顧問⑦勇健車隊顧問⑧大饒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一、主動爲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爭取福利。 二、規劃辦理具特色的年節活動、凝聚社區意識。 三、隨時關心里內排水溝、道路、反光鏡、監視器、路燈的情形並即時反映改善。 四、協助老人會組織的運作，並爭取應有的福利。 五、協助社區義工隊進行社區環境改造，提昇環境品質。 六、配合議員、代表爭取經費、建設美好的大饒里。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大明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明里	1		楊富棟	56年5月1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饒明國小、明倫國中	一、翁金珠競選第16屆彰化縣長／員林區組織組長 二、陳素月競選第17屆議員／員林鎮後援會副會長 三、賴儀松競選員林鎮長／南區負責人 四、邱創進競選第五、六屆立委／副總幹事	1.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 2. 爭取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 3. 召開里民大會、讓里民的意見能充分表達及解決。 4. 爭取里內（南區公園）環境整理打掃工作，由里內失業者擔任。 5. 一通電話，服務就來（24小時行動不關機）。
	2		盧淑柔	50年5月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	現任里長	一、認眞爭取地方各項建設。 二、積極謀求里民各項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區別	號次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萬年里	1		張永豐	31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育英國小 永靖農工	員林後備憲兵服務中心顧問 員林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萬年里第十六屆、第十七屆里長 現任萬年里里長	一、眞誠奉獻、熱心服務、回饋鄉里。 二、掌握民意、反映政府、紓解民困。 三、協助貧困里民爭取社會福利、改善生活品質。 四、促進里民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團結和諧。 五、敦促政府整治萬年里排水系統，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陳永通	47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明倫國中畢業	南聖宮委員、慈義道源宮內監、慈賢宮總外監、誦經團後場	里長的服務本當公平、無私的原則，爲本里大衆來奉獻，在本里地理中心、成立老人育樂中心、加強辦理老人福利，常舉辦各種活動，爭取經費設置電視機、卡拉OK提供消遣，加強水銀燈的裝設，並於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消弭小偷犯罪之猖狂。 明倫路在大雨時，常積水影響交通及安全、爭取經費營建排水溝。 成立清潔志工隊、巡邏隊維護本里清潔死角與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領票；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 - 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4. 圈後加以塗改。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8. 不加圈完全空白。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人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第387投票所	福義宮（員水路2段464號）	東和里	第396投票所	瑤皇宮明義堂	溝皂里9-15、19-20鄰
第388投票所	衛文宮（萬年巷51-5號）	民生里1-9、11、14、18、19鄰	第397投票所	青山宮（溝皂巷15號）	溝皂里1-8、16-18鄰、21鄰
第389投票所	員林家商（中正路56號）	民生里10、12、13、15-17、20、21鄰	第398投票所	香山寺活動中心	大饒里1-3、8-12、20、21鄰
第390投票所	育英國小	黎明里1-15鄰	第399投票所	鎮靈宮（員集路2段552巷136弄81號）	大饒里4-7、13-19鄰
第391投票所	育英國小	黎明里16-23鄰	第400投票所	南區公園萬善祠（大饒路733號）	大明里1-7鄰
第392投票所	育英國小	惠來里1-10鄰	第401投票所	南區公園萬善祠（大饒路733號）	大明里8-14鄰
第393投票所	育英國小	惠來里11-19鄰	第402投票所	明倫國中	萬年里1-7鄰
第394投票所	育英國小	惠來里20-26鄰	第403投票所	南聖宮（員水路2段21巷66號）	萬年里8-14鄰
第395投票所	中央社區托兒所	中央里1-14鄰	第404投票所	員林農工農業教育推廣中心	萬年里15-21鄰

鎮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崙雅里、振興里、林厝里、出水里、湖水里、大峯里、鎮興里、浮圳里、西東里、南東里、中東里、東北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二選舉區	東和里、民生里、黎明里、惠來里、中央里、溝皂里、大饒里、大明里、萬年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三選舉區	中正里、仁美里、新興里、和平里、光明里、中山里、三條里、三和里、三橋里、三愛里、三信里、三多里、忠孝里、仁愛里	七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四選舉區	三義里、新生里、南平里、南興里、源潭里、大埔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查署：
檢舉專用電話：04-8345563
傳眞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